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年7月6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7535211

屏檢偵辦某旅館內女性遺體案件 聲押蔡嫌獲准

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昨(5)日指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偵辦屏東市某旅館內女性遺體案件，經調查後，認蔡姓被告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藥事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及遺棄屍體等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原因與必要，於115年7月5日深夜，向法院聲請羈押，並蒞庭論告，經法院於今(6)日訊問後，裁准羈押。另檢察官將擇期解剖遺體，進一步確認死亡原因及死亡方式。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屏東分會將持續提供被害人家屬相關輔導支持與保護服務，以期在陪伴過程中，減緩與修復家屬失去親人的傷痛。